

证券代码：600328

证券简称：中盐化工

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25-061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：是

●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（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）：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对于各关联方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独立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对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发生情况进行了预计。根据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
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5 年 7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。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进行此类关联交易，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，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；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。

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的风险可控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2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周杰、乔雪莲、王广斌、杨廷文、王吉锁回避了表决，4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. 股东会审议情况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及原因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方	原预计金额	现预计金额	增加额
采购货物	原煤	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	0	49,000.00	49,000.00
	包装物	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	0	700.00	700.00
销售货物	PVC、纯碱等产品	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	0	40,240.00	40,240.00
合计			0	89,940.00	89,940.00

1.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

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资分公司”）作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盐集团”）大宗物资原材料集中采购的唯一授权平台。近年来在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的过程中，与国家能源集团、中煤集团、同煤集团、陕煤集团、淮矿集团等大型煤矿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，在集中采购过程中，利用规模优势在采购价格控制及稳定供应保障方面形成了明显优势。

2025年公司向物资分公司采购原煤的预计金额增加49,000.00万元，主要是为了提升公司原煤采购质量，保障公司原煤供应，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，综合提升公司效益，拟向物资分公司增加原煤采购数量。

2025年公司向物资分公司销售PVC、纯碱等产品的预计金额增加40,240万元，主要是物资分公司2025年集中开展集团内化工产品套期保值业务，公司以市场价格向物资分公司销售PVC、纯碱等产品，关联交易增加。

2.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

公司向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的预计金额增加700万元，本期采购氯化铵和纯碱产品的包装物增加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科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二街 199 号 001 室

经营范围：销售食品；销售木材、电缆、包装材料、塑料制品、日用品、化妆品、厨房用品、钢材、木材、煤炭（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、储运活动）、家用电器、办公设备、针纺织品、汽车零配件；零售盐化工产品（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）、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（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）；农产品仓储；招标代理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

该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(二) 中盐安徽银华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江峰

注册资本：1091.4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连水路 9 号

经营范围：塑料包装生产（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），包装材料、工业盐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建材、五金、百货、农副产品（除粮棉）、电子产品销售，商务信息咨询；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，商标印制。

该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，各方以自愿、平等、互惠、互利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

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。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：国家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，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；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，则为协议价格（指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）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，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，进行此类关联交易，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，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；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。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的风险可控，体现了公平交易的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公司相对各关联方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5日